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县林罚决字[2021]第 002-02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毛红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.02.16

身份证号码 430622197402161450

工作单位/现住址 岳阳县新墙镇毛红良村第二村民组 003 号

被处罚单位名称 /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 /

法定代表人/职务 /

单位地址 /

本机关 2021 年 8 月 2 日经检查发现你在非法使用林地，并于当日依法立案，予以调查，2021 年 8 月 11 日，本机关向你送达《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》（岳县林罚告字（2021）第 002-02 号），《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》（岳县林罚听告字（2021）第 002-02 号），并同时告知你享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你明确表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2020 年 6 月 22 日至今你未获得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及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的情况下，擅自雇用挖机将岳阳县新墙镇毛红良村第二村民组“炸鸡山”地段的林地进行破坏，用于采土销售盈利。经现场勘验和林业技术鉴定：原有林地已被破坏，原有植被毁坏严重，林地破坏面积 2.04 亩（折合约 1360 平方米）。上述事实有当事人 毛红良 陈述，证人 毛泽、王林 的证言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现场示意图、林业技术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（证据采信理由）：

证据一：当事人 毛红良 身份证明信息

证明目的：当事人 毛红良 是本案适格违法责任主体

证据二：当事人 毛红良 陈述，证人 毛泽、王林 的证言及身份证明信息。

证明目的：证明当事人 毛红良 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今你未获得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及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的情况下，擅自雇用挖机将岳阳县新墙镇毛红良村第二村民组“炸鸡山”地段的组集体山进行破坏，用于非法采土，且占用林地 2.04 亩（约为 1360 平方米），实施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。

证据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图片、现场示意图、林业技术调查报告

证明目的：证明当事人 毛红良 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今你未获得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及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的情况下，擅自雇用挖

机将岳阳县荻花港镇友爱村联合片“东鸡山”地段的林地进行破坏，用于采土销售盈利。且占用林地2.04亩（约为1360平方米），实施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。

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：

其一，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为：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，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。当事人王江良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。

其二，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选择理由为：当事人王江良破坏林地，未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等合法手续，实施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。

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（决定裁量理由）：当事人王江良2020年6月22日林地占用面积约2.04亩（折合约1360平方米）、地类为乔木林地，林种为省级公益林，原有林地已被破坏，原有植被毁坏严重。在未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的情况下将林地破坏用于采土。其破坏林地事实清楚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，因此，应当适用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“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，面积1亩以上3亩以下，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。

本案法定情节：当事人王江良在被查证期间主动停止违法行为，及时进行复绿，消除危害后果，应当认为当事人王江良具有减轻处罚的法定情节。

本案酌定情节：2020年6月22日至今在未获得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及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的情况下，擅自雇用挖机将岳阳县荻花港镇友爱村联合片“东鸡山”地段的林地进行破坏，用于采土。经现场勘验和林业技术鉴定，鉴定结论：林地占用面积约2.04亩（折合约1360平方米）、地类为乔木林地，林种为省级公益林，原有林地已被破坏，原有植被毁坏严重。当事人王江良此行为系初犯，且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，所以本案应当具有“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酌情从轻处罚”的酌定情节。

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、规则情况：参照《湖南省林业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》湘林策[2018]6号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。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你违反了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，确定以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作为罚款基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责令

你在2021年12月30日前将荣家湾镇太爱村合片“牛马山”林地恢复原状。同时参照《湖南省林业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》湘林策[2018]6号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，确定以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基准。对你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1、罚款人民币贰万零肆佰元整。（20400元）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岳阳县巴陵农村商业银行银行（账号：820121500000000055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